

饶 平 县 人 民 政 府

饶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为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县政府拟征收钱东镇径南村辖区范围内的集体土地作为饶平县 2019 年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等有关规定精神，现就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权属及面积

拟征收土地位于钱东镇径南村辖区范围内，涉及钱东镇径南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1.4517 公顷（折合 21.7755 亩），具体位置以测绘部门实地测量界限界址范围内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0.5247 公顷（园地 0.3199 公顷、林地 0.150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39 公顷）、建设用地 0.8789 公顷、未利用地 0.0481 公顷。建设用地套回原地类

报批，原地类为农用地 0.8789 公顷（园地 0.0002 公顷、林地 0.784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41 公顷）。因此该批次用地的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1.4036 公顷（园地 0.3201 公顷、林地 0.935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480 公顷）、未利用地 0.0481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4517 公顷，其中：农用地 1.4036 公顷（园地 0.3201 公顷、林地 0.935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480 公顷）、未利用地 0.0481 公顷。（具体地类、面积以实际用地报批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目的

按规划拟作为饶平县 2019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四、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社会保障

（一）征地补偿标准为（不分地类）5.0214 万元/亩（含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用）。

（二）青苗补偿费按 1.2 万元/亩的标准由镇政府包干实施；房屋和构筑物、坟墓等拆迁补偿按《潮州市城区集体土地征上与补偿安置办法（修订）》（潮府〔2015〕47 号）规定执行，特殊构筑物按实或评估计算。

（三）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

饶平县 2019 年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6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镇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政府对有关情况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9000 元。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被收回土地农民的社会养老保障按市、县的有关文件执行）。

（四）留用地安置。本次实际征收钱东镇径南经济联合社 1.4517 公顷土地按 15% 的比例安排留用地 0.2178 公顷（折合 3.267 亩），采用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225 万元/公顷（即 15 万元/亩）。

五、公告期限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 日。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及相关权利人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请于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饶平县钱东镇径南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多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向饶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联系地址：饶平县黄冈镇饶平大道中段东侧，邮编：515700，联系人：麦先生，电话：0768-7807336）

特此公告

